

2009 年 4 月 28 日

28 April 2009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
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金鳳餐廳(第二分店)</b> <b>Golden Phoenix Grill Restaurant</b> 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<b>Sixteen</b>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
<b>Re-Search</b>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

<b>Fever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晚上 11 時後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